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182/L.72/Rev.2  
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1994年3月7日至25日

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  
的合作宣言草案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区域安排和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条款，尤其是《宪章》第八章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及其关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的各项条款；

确认区域安排和机构在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适合于区域行动的事务时可发挥重要作用，如果这些组织及其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世界各地争端的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有利成果，

考虑到区域安排和机构具有不同的职责、职权范围和组成，故这些安排和机构与联合国的相互关系应具有灵活性，并应适合各种具体情况，

强调在保持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情况下，与联合国合作进行区域行动可能会减轻联合国的负担，

考虑到区域安排和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必要与联合国进行协调，

考虑到区域安排和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采取更加积极的行动能促进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的形成和加强其力量，

庄严宣言：

1. 区域安排和机构能在其各自负责领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各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 区域安排和机构应更加注意各自负责领域内促进与联合国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和协调关系的方法和途径，以便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包括调查事实、建立信任、斡旋、缔造和平和在适当情况下维持和平等方面；

3. 区域安排和机构可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交换资料 and 进行协商，以便增进联合国的能力，包括监测和预警的能力；与秘书长或在适当情况下与他的特别代表合作；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借调工作人员给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合国提出及时和具体的要求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和愿意提供必要的资源；

4. 这些安排和机构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形式应该灵活，以便适合各种具体情况；

5. 参加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国家在将地方性争端送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在区域机构的协助下竭尽全力设法和平解决这类争端；

6. 各国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建立和改进预防性

建立和平的机制；

7. 各国应考虑有否可能加强区域机构的预防性作用并为此目的建立能在区域争端和局势初期发展阶段查明和测得这类争端和局势的程序和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升级或转变成军事对峙，并同时确保与联合国的预防性努力密切协调；

8. 区域安排和机构在考虑到联合国的惯例并与安全理事会协调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可能在区域一级设立、培训和使用军事和民事观察团和区域建立和平部队以便进行事实调查、分离敌对力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监测停火和停战协定的遵守情况，并考虑将这些人员提供给联合国行动之用；

9. 考虑到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不同的任务、行动范围和组成，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并根据需要支持在各区域安排下和由各区域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区域努力；

10.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在有关国家倡议或由安理会倡议下，在区域组织的协助下，运用和平手段解决地方性争端；

11. 各区域组织的参加国在这些组织的协助下解决争端不应影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的权力，也不应影响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性质之任何争端或任何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的权利；

12.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在其指导下，利用区域安排或机构采取强制性行动，但如无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性行动；

13. 安全理事会应随时全面了解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或设想采取的行动；

14. 尚未在联合国申请观察员地位的区域安排和机构应提出申请。

-----